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金属波纹管密封件 5000 套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苏州铮哲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金属波纹管密封件 5000 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82-89-01-4658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东兴	联系方式	15162353222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 3 号 A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13.821 秒, 31 度 58 分 23.7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2〕43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022.11-2022.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8.45m ²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16]1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张环发[2014]1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大新镇，主要从事金属波纹管密封件加工生产，属		

	于传统制造业，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2) 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总面积 40.48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西起朝东圩港，东至港城大道，北起沿江公路，南至兴联公路，面积 9.39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总体定位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强镇，城乡发展一体化新镇，滨江生态化宜居名镇。发展目标为利用临港区位优势、制造产业发展基础、城乡发展一体化契机、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以及人文积淀，着力打造“活力大新、精致大新、幸福大新”，将大新镇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规划大新镇域形成“一轴、一廊、两心、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轴”：沿渡泾港-大新港形成城镇发展主轴线。“一廊”：指港丰公路生态廊道，也是张家港市域重要生态廊道。“两心”：指老镇服务中心和新镇服务中心。“三区”：指产业发展区、城镇生活区和生态农业区。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 3 号 A 号楼，租用派尼克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见附件 2），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波纹管密封件加工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相符。 (3) 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张政复[2010]29 号），由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园区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规划面积 4.6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业，配套发展现代工业物流，限制发展纺织染整业，着力培育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规模企业，加快形成精密机械产业集群，是大新镇招商引资的重要承载区、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配套产业的聚集区。 规划功能定位：根据“与上层次规划协调、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集约与节约用地”的规划布局原则，根据园区地形特征和产业功能要求，规划形成
--	---

	“一园四区”的总体功能结构布局。“四区”分别指位于园区西北部的工业物流一区、东北部的工业物流二区、中北部的纺织染整产业区和南部的精密机械产业区。 产业发展重点：纺织染整业、精密机械产业、物流业。 总体发展目标：依据“循环经济理念、工业生态学原理和清洁生产要求”，产业发展遵循“专而强”的发展原则，优化自身产业发展基础、逐步淘汰低效产业、向高端制造产业转型，积极发展为园区和周边园区服务的现代物流工业。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制造业，配套发展现代工业物流，限制发展纺织染整业，着力培育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规模企业，加快形成精密机械产业集群。将园区建设成为大新镇招商引资的重要承载区、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配套产业的聚集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良好的工业园区。 园区规划形成“一园四区”的功能布局，分别指位于园区西北部的工业物流一区、东北部的工业物流二区、中北部的纺织染整产业区和南部的精密机械产业区。工业物流产业定位：依托长江镇区段港口码头、快速路和规划建设货运铁路发展现代工业物流，其中物流一区依托华达码头和园区北侧大新油库重点发展煤炭、石油等能源工业物流；工业物流二区突出发展与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配套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物流，鼓励发展高档进出口消费品交易平台，禁止发展危险化学品物流。精密机械：突出特色、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大新镇传统精密机械产业发展基础和产业优势，积极拓展和延伸精密机械产业链，聚焦发展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海工产品、积极发展起重装备、适当发展船舶部件、鼓励发展大型钢结构）的相关配套产业，通过关停并转等多种方式提升现有传统五金工具产业发展水平。纺织染整：纺织染整产业在控制现有产业发展规模的基础上限制扩大产业规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印染项目，规划产业区预留空地适度发展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规划的低污染纺织服装项目和相关产业配套项目。 建设项目从事金属波纹管密封件加工，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规划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1)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项目建设5公里范围内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分别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 最近直线距离约2600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位于建设项目东南侧, 最近直线距离约3100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管控要求。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 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2600 东北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120°33'47"E, 31°54'10"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3100 东南
2)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项目建设5公里范围内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分别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位于建设项目北侧, 最近直线距离约2700m;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建设项目东南侧, 最近直线距离约2800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 最近直线距离约2600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位于建设项目东南侧, 最近直线距离约3100m。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管控要求。				

表 1-3 项目地附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04	120.04	2700 北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43	-	4.43	2800 东南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 100 米陆域范围，全长 14 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	2.66	2.66	2600 东北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 120°33'47"E ， 31°54'10"N ） 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30	0.12	1.42	3100 东南
--	-----------------------	--	---------------------------------	------	------	------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53.2%；“优”所占比例为 30.4%；“轻度污染”占 15.3%；“中度污染”占 1.1%。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305 天，占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非

	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排口二千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1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0%和 87.5%，2 类、3 类、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0%。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建设项目租用派尼克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318.45平方米；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用电量。 项目消耗主要能源为电源及水资源，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管网接入，电源由当地供电管网接入厂区，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事项。
--	--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生活用水、金刚石研磨膏用水。	相符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内容：“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双创路3号A号楼，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

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5及表1-6。				
表 1-5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市大新重型装备工业配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处理；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	相符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环保政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			

细则》，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3号A号楼，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相关的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	相符

区域活动		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60.4公里,且不属于化工、石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60.4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	本项目不涉	相符

业 发 展	铵、电石、烧碱、聚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长江干支流为项目西侧 0.149km 的新东港，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生产，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3)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使用含磷清洗剂，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无上述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双创路 3 号 A 号楼，距离太湖约 59.4km，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危废仓库，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
--	--

	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规定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 1709 号）有关内容，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本项目
--	--

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3号A号楼，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等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的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相符性

根据苏政发[2016]96号文的规定要求：“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的要求。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 ^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焊接粉尘通过焊烟处理。	符合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粘胶剂、油墨、清洗剂等物料。	符合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固废均得到有	符合

	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的通知》 （苏政发 [2018]12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效处置。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粘胶剂、油墨、清洗剂等物料。	符合
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洗衣粉，为固态粉末包装，无挥发性成分，所以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铮哲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租用派尼克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 3 号 A 号楼厂房，占地面积 318.45 平方米，从事金属波纹管密封件生产。购置等离子焊机、激光焊机、研磨机等设备，利用钢带、半成品金属件、氩气、氮气等原辅材料，生产工艺：钢带-清洗-焊内圆-焊外圆-退火-组装焊接-部分镶环-控制长短-研磨-擦拭-成品，建成后全厂年产 5000 套金属波纹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金属波纹管密封件 5000 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铮哲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 3 号 A 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工作时数：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h； 职工人数：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年加工金属波纹管密封件 5000 套。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建设项目厂界东侧为市金昌龙机械公司及其他企业，东 294m 为中岸埭住宅居民 35 户（约 120 人），东南 390m 为丁家岸住宅居民 30 户（约 100 人）；南侧为张家港高新区先进激光(装备)产业园内
------	---

其他企业，南侧 102m 为富华佳园住宅居民 100 户（约 350 人），南侧 336m 为望江水岸住宅居民 85 户（约 300 人）；西侧为滨江假日酒店、市剑鑫五金电器制造公司等其他企业，西南 353m 为大新社区住宅居民 10 户（约 35 人），西南 325m 为文璟苑住宅居民 15 户（约 60 人）；北侧为市顺峰五金锻造公司、市耀兴锻压公司等企业，西北 370m 处为大朝西埭住宅居民 8 户（约 30 人），具体见附图 3。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用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金属波纹管密封件	5000 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配置工段	备注
1	等离子焊机	3	焊内圆	国产
2	激光焊机	2	焊内圆	国产
3	高低温炉	1	退火	国产
4	液压机	1	镶环	国产
5	拉力机	1	控制长短	国产
6	研磨机	4	研磨	国产
7	试验机	1	辅助设备：用于检验产品性能	国产
8	螺杆压缩机	1	辅助设备	国产
9	焊烟净化器	1	环保设备	国产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清洗	国产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明确对照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储存位置
1	钢带	M350、718、316L、HC	2t	0.2t	固态	原料仓库
2	金刚石研磨膏	60g/袋	120g	60g	液态	原料仓库
3	半成品金	前座、后座	3000 套	300 套	固态	原料仓库

	属件					
4	氩气	11kg/瓶	3.3t	2 瓶	气态	原料仓库
5	氮气	11kg/瓶	0.055t	1 瓶	气态	原料仓库
6	石墨环	石墨	1000 套	100 套	固态	原料仓库
7	碳化硅	/	1000 套	100 套	固态	原料仓库
8	硬质合金	/	1000 套	100 套	固态	原料仓库
9	抹布	/	0.002t	0.001t	固态	原料仓库
10	白猫洗衣粉 (明确不含磷)	苯磺酸钠	0.005t/a	0.005t/a	固态	原料仓库
11	液压油	/	0.005t/a	/	液态	厂区内不存储， 由液压油厂家定期 添补至设备内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氩气	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相对原子质量为 39.948。一般由空气液化后，用分馏法制取氩气。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氮气的 10 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	不可燃	无毒
氮气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微溶于酒精和水，大气中体积分数：78.1%。熔点 -209.86℃，沸点 -196℃，相对密度 0.81（-196℃，水=1），相对蒸气密度 0.97（空气=1），饱和蒸气压 1026.42 kPa（-173℃），临界温度 147.1℃，临界压力 3.4 MPa	不可燃	无毒
金刚石研磨膏	是由金刚石微粉磨料和膏状结合剂制成的一种软质磨具，也可称为松散磨具。它用于研磨硬脆材料以获得高的表面光洁度。	不可燃	慢毒性：误食后，长期摩擦会致胃溃疡
石墨环	采用柔性石墨带或柔性石墨编制填料，经模压制成不同尺寸的环状产品。适应于热水、高温、高压蒸汽、热交换液、氮气、有机溶剂、碳氢化合物、低温液体等介质。用于压缩机、机泵、阀门、化工仪器、仪表等。压力(Mpa):25 温度(℃):-200~850 线速度(m/s):30 PH 值:0~14。具有耐高温 耐腐蚀 耐磨损的特性。	不可燃	无毒
碳化硅	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SiC，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	不可燃	无毒

	成，可称为金钢砂或耐火砂。比重为 3.20~3.25，显微硬度为 2840~3320kg/mm ² 。		
硬质合金	是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具有很高的硬度（86~93HRA）、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用于制造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	不可燃	无毒
白猫洗衣粉（明确不含磷）	白色或带色粒的不结团粉体，流动性好，有良好的发泡性和去污性，水溶液呈碱性。	不燃	无资料
液压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 934.8（g/cm ³ ，15℃），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	可燃，不易爆	有毒

7、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层高 4 米，160m ²	用于生产活动
辅助工程	其他	办公室	层高 4 米，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层高 4 米，48m ²	部分原料堆放区
		成品堆场	层高 4 米，15m ²	部分半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系统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现有用水系统
		清洗用水	0.5t/a	
		金刚石研磨膏稀释用水	0.12t/a	
		磨盘清洗用水	0.5t/a	
	排水	生活污水	135t/a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11 万度/a	依托现有设施，电源引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烟净化器	1 套	通过风机将焊接烟尘抽入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 ³ /h，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租赁方现有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建筑面积 10m ²	安全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暂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5m ²	安全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8、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设计能力</th><th>处理效果</th></tr> <tr> <td>废水</td><td>化粪池</td><td>/</td><td>依托现有</td><td>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td></tr> <tr> <td>废气</td><td>焊烟净化器</td><td>1</td><td>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³/h</td><td>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td></tr> <tr> <td>噪声</td><td>消声、减振</td><td>1</td><td>降噪量 ≥25dB(A)</td><td>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堆场</td><td>1</td><td>10m²</td><td>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 <td>危废仓库</td><td>2</td><td>5m²</td><td>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td></tr> <tr> <td>绿化</td><td>绿化</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5</td><td>-</td><td>-</td></tr> </table>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	废气	焊烟净化器	1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噪声	消声、减振	1	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2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绿化	绿化	/	/	/	合计		5	-	-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																																							
废气	焊烟净化器	1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噪声	消声、减振	1	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2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绿化	绿化	/	/	/																																							
合计		5	-	-																																							
9、相关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当地供水可行性分析：建设项目生活用水依靠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年用水量为 151.12t/a，根据张家港市供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相关内容“四、水厂规划：二、三水厂现状供水量 25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四水厂现状供水量 40 万 m³/d，远期供水量 60 万 m³/d、五水厂无现状供水量，远期供水量 25 万 m³/d，共计 110 万 m³/d”，根据文件中预测数据，2030 年张家港市域远期规划需水量预测值为 108.25 万 m³/d，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1.26m³/d，需求量远低于供水量，则建设项目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管提供可行。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总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已向房东了解污水管网铺设情况。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量 135t/a，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全厂污水排放量 1.125t/d，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目																																											

前日均处理污水 4000 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全厂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则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当地供电可行性分析：根据《张家港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工程实施方案》（张政办[2020]75 号）中相关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配套电力设施，则建设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是可行的。

10、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建设项目车间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创路 3 号 A 号楼内，租赁建筑面积 318.45m²，主要分为办公室、半成品堆场、原料堆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1、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全厂总用水 151.12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金刚石研磨膏配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无需地面冲洗。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标准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2）清洗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有效容积：240L）共 1 台，超声波清洗机需每 30 天更换 1 次清洗水（每年更换 10 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衣粉与水配比后使用（配比为 1:100），本项目洗衣粉年用量 0.005t/a，则年需添补清洗水共 0.5t/a。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工作时敞开，水蒸发损耗量按 50%计，即 0.25t/a。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研磨用水：本项目研磨用水包括金刚石研磨膏稀释用水、磨盘清洗用

	水。 ①金刚石研磨膏稀释用水：建设项目研磨所用金刚石研磨膏在使用前需配水稀释，比例为 1：1000。本项目金刚石研磨膏使用量为 120g/a，则配置用水使用量为 0.12t/a。金刚石研磨膏稀释液在研磨过程中损耗，约 0.02t 残留于磨盘上，磨盘清洗后混入磨盘清洗废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磨盘清洗用水：研磨后，企业利用自来水清洗磨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盘清洗年用水 0.5t，则年产生磨盘清洗废水 0.5t。 本项目研磨用水年用 0.62t/a，年产生研磨废水 0.52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1、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产品为金属波纹管密封件，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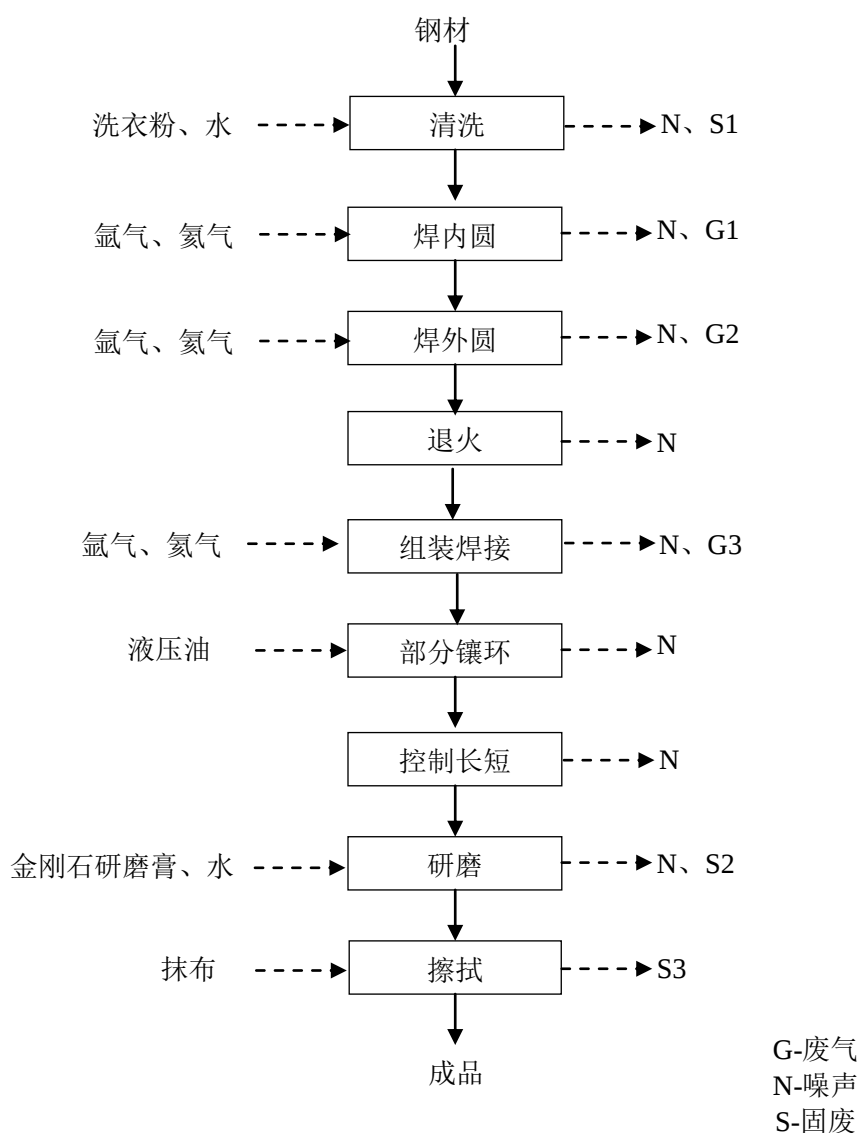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文字简述：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洗去粘留在钢材上的油污和杂质。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S1）及设备噪声（N）。其中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内圆、焊外圆：根据客户要求利用等离子焊机和激光焊机将钢带焊接成不同型号的波纹管，焊接过程中利用氩气、氦气充当保护气体。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1、G2）及设备噪声（N）。

退火：部分型号的钢带（M350、718）需要放入高低温炉中，进行退火处理，达到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的作用，电加热，温度为

550℃，维持 7-8h，退火后材料在炉中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组装焊接：利用等离子焊机将金属波纹管与半成品金属件结合成一体。焊接过程中利用氩气、氦气充当保护气体。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3）及设备噪声（N）。

部分镶环：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液压机将部分金属波纹管与石墨环/碳化硅/硬质合金结合一体，制作不同型号的金属波纹管密封件，无需加热。液压油密封存储于设备自带小型油罐中（容积 1.5L），定期由液压油厂家上门进行添补，不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该工序产生及设备噪声（N）。

控制长短：将金属波纹管密封件放置在拉力机上，由拉力机对金属波纹管密封件进行加工，调节金属波纹管密封件的长度。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研磨：利用研磨机对金属波纹管密封件进行研磨处理，该过程需要金刚石研磨膏配水使用，最终达到去除毛刺、润滑的效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磨加工前使用金刚石研磨膏稀释液湿润磨盘，后进行研磨处理。研磨后，磨盘上残留部分金刚石研磨膏稀释液和部分研磨粉尘。企业利用自来水清洗磨盘，该工序产生研磨废水（S2）及设备噪声（N）。

擦拭：使用抹布将金属波纹管密封件擦干。该工序产生废抹布（S3）。

其他产污环节：废气处理过程收集的粉尘（S4）收集后外卖；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厂区员工生活污水（W1）、生活垃圾（S5）。

表 2-7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污特征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G2、G3	焊内圆、焊外圆、 组装焊接	颗粒物	间断	焊烟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办公	COD SS NH ₃ -N TP	连续	化粪池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室内连续	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S1	清洗	清洗废水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2	研磨	研磨废水	间断		
	S3	擦拭	废抹布	间断	收集后外卖	
	S4	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间断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派尼克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该产业于 2020 年完工并陆续对外招租、出售，建设项目为首批入驻企业，无生产历史，无遗留环境问题。 派尼克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时同步铺设雨污水管网、建造化粪池和隔油池，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建设项目可以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张家港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CO 单位为 mg/m³，其余单位均为 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NO ₂	年均值	34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PM ₁₀	年均值	56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	150	
	PM _{2.5}	年均值	30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达标
根据上表，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6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					

	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II类水质，14 个为III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
--	--

区划》，二干河划分为 IV 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对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断面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TP	NH ₃ -N
港丰公路大桥段	7.43	8.0	0.1	0.22
IV类标准	6~9	≤30	≤0.3	≤1.5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段水质上述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V类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中岸埭住宅居民	120.5736 196°	31.97241 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5 户 (约 120 人)	东	294
2	丁家岸住宅居民	120.5726 045°	31.96999 99°				30 户 (约 100 人)	东南	390
3	富华佳园住宅居民	120.5701 252°	31.97133 23°				100 户 (约 350 人)	南	102

	4	望江水岸住宅居民	120.5694 245°	31.96984 67°				85 户(约 300 人)	336	南
	5	大新社区住宅居民	120.5670 440°	31.97094 18°				10 户(约 35 人)	335	西南
	6	文璟苑住宅居民	120.5662 894°	31.97258 82°				15 户(约 60 人)	325	西南
	7	大朝西埭住宅居民	120.5682 477°	31.97359 14°				8 户(约 30 人)	370	西北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	------------------------------------	-----	----

3、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建设项目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400
			SS	200
			TP	4
			NH ₃ -N	35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确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h>建设项目削减量 (t/a)</th><th>排放量 (t/a)</th><th>外排量 (t/a)</th></tr> <tr> <td>废气</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0404</td><td>0</td><td>0.0044</td><td>0.0044</td></tr>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135</td><td>0</td><td>135^[1]</td><td>135^[2]</td></tr> <tr> <td colspan="2">COD</td><td>0.054</td><td>0</td><td>0.054^[1]</td><td>0.0041^[2]</td></tr> <tr> <td colspan="2">SS</td><td>0.027</td><td>0</td><td>0.027^[1]</td><td>0.0014^[2]</td></tr> <tr> <td colspan="2">NH₃-N</td><td>0.0047</td><td>0</td><td>0.0047^[1]</td><td>0.0002^[2]</td></tr> <tr> <td colspan="2">TP</td><td>0.0005</td><td>0</td><td>0.0005^[1]</td><td>0.00004^[2]</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0.038</td><td>0.038</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0.77</td><td>0.77</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0</td></tr> </table> 注：[1]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 [2]为参照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建设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044t/a，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135t/a、COD0.054t/a、SS0.027t/a、NH₃-N0.0047t/a、TP0.0005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35t/a、COD0.0041t/a、SS0.0014t/a、NH₃-N0.0002t/a、TP0.00004t/a，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3) 固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建设项目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404	0	0.0044	0.004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0	135 ^[1]	135 ^[2]	COD		0.054	0	0.054 ^[1]	0.0041 ^[2]	SS		0.027	0	0.027 ^[1]	0.0014 ^[2]	NH ₃ -N		0.0047	0	0.0047 ^[1]	0.0002 ^[2]	TP		0.0005	0	0.0005 ^[1]	0.00004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38	0.038	0	0	危险废物		0.77	0.77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建设项目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404	0	0.0044	0.004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	0	135 ^[1]	135 ^[2]																																																																
	COD		0.054	0	0.054 ^[1]	0.0041 ^[2]																																																																
	SS		0.027	0	0.027 ^[1]	0.0014 ^[2]																																																																
	NH ₃ -N		0.0047	0	0.0047 ^[1]	0.0002 ^[2]																																																																
	TP		0.0005	0	0.0005 ^[1]	0.00004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038	0.038	0	0																																																																
	危险废物		0.77	0.77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内圆、焊外圆、组装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G1、G2、G3）。 建设项目焊内圆、焊外圆、组装焊接工序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焊接工艺可知，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需要焊接的金属原料为 2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04t/a。粉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4t/a，速率为 0.0019kg/h，经车间排气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焊内圆、焊外圆、组装焊接	G1 G2 G3	颗粒物	0.0404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焊接工艺产生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计	集气罩	90%	焊烟净化器	90%	是	5000		✓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面源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焊内圆、焊外圆、组装焊接	颗粒物	0.0404	0.0044	0.0019	160	4

表 4-3 大气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20°34'12.932"	31°58'23.937"	4	16	10	30	4	2400	间歇	0.0019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焊烟净化器”装置参数：

风机风量：5000m³/h；

收集效率：90%；

焊烟净化器效率：≥90%；

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烟尘废气经过吸烟管、吸烟口进入净化机内，首先经过均流板导流，使烟气废气均匀通过过滤层，确保滤芯的每一部分都得到有效的利用。预过滤层对烟尘废气中较大的污染粒子进行有效拦截，延长主过滤器的使用寿命。主过滤层对烟尘废气中直径为 0.3 微米以上的颗粒的过滤效率达到 90% 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0%。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得到有效治理，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无组织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0.0168	0.5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

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为：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0.0021			1.0.0021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	Cm（mg/m ³ ）	计算初值 L（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9	160	0.45 ^①	0.35	50
注：①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PM ₁₀ 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仅排放颗粒物一种污染物，推导出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m，因此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1.6 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污染物源强

建设项目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的用水定额资料,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标准计算,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 生活污水量 135t/a。接管水质浓度 COD400mg/L、SS200mg/L、NH₃-N35mg/L、TP4mg/L, 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35	COD	400	0.054	400	0.054	30	0.0041
		SS	200	0.027	200	0.027	10	0.0014
		NH ₃ -N	35	0.0047	35	0.0047	1.5	0.0002
		TP	4	0.0005	4	0.0005	0.3	0.00004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NH ₃ -N TP SS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	/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6'36.143"	31°56'53.653"	0.0135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3) *
									TP	0.3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量约 0.5 万 t/d，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现运行正常。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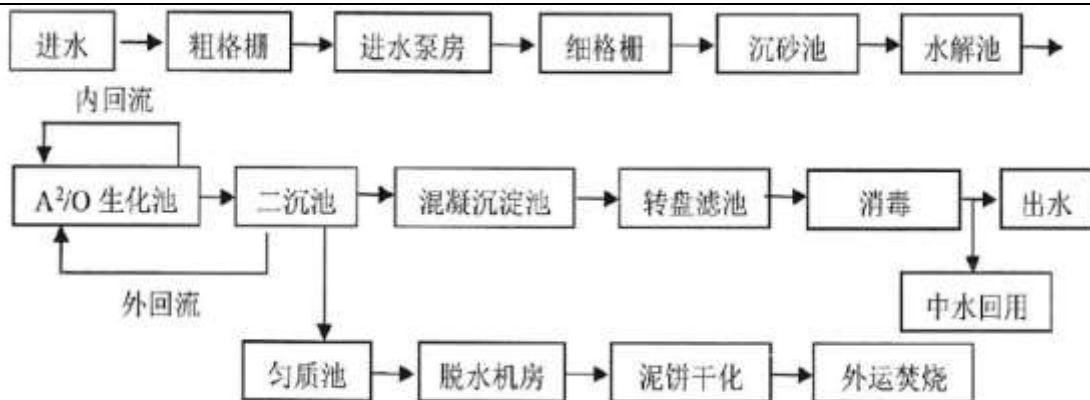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b)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全厂污水排放量 0.45t/d，目前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4000 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全厂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5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的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等离子焊机	3	75		2	30	1.5	8	30	2	7
2	激光焊机	2	75		3	20	0.6	7	20	3	17
3	高低温炉	1	75		2	9	0.6	8	9	2	28
4	液压机	1	75		2	11	0.5	8	11	2	26
5	拉力机	1	75		3	16	2	7	16	3	21
6	研磨机	4	75		4	3	0.6	6	3	4	34
7	试验机	1	75		5	16	1.2	5	16	5	21
8	螺杆压缩机	1	80		5	32	1.5	5	32	5	5
9	焊烟净化器	1	80		2	22	1.2	8	22	2	15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75		3	2	1.2	7	2	3	35

备注：本项目坐标系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级/dB(A)				建筑物距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等离子焊机	61.71	50.23	73.75	62.87	2400	25	36.71	25.23	48.75	37.87	8	30	2	7
2	激光焊机	61.11	51.99	68.47	53.40	2400	25	36.11	26.99	43.47	28.40	7	20	3	17
3	高低温炉	56.94	55.92	68.98	46.06	2400	25	31.94	30.92	43.98	21.06	8	9	2	28
4	液压机	56.94	54.17	68.98	46.70	2400	25	31.94	29.17	43.98	21.70	8	11	2	26
5	拉力机	58.10	50.92	65.46	48.56	2400	25	33.10	25.92	40.46	23.56	7	16	3	21
6	研磨机	65.46	71.48	68.98	50.39	2400	25	40.46	46.48	43.98	25.39	6	3	4	34
7	试验机	61.02	50.92	61.02	48.56	2400	25	36.02	25.92	36.02	23.56	5	16	5	21
8	螺杆压缩机	66.02	49.90	66.02	66.02	2400	25	41.02	24.90	41.02	41.02	5	32	5	5
9	焊烟净化器	61.94	53.15	73.98	56.48	2400	25	36.94	28.15	48.98	31.48	8	22	2	15
10	超声波清洗机	58.10	68.98	65.46	44.12	2400	25	33.10	43.98	40.46	19.12	7	2	3	35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3 噪声达标情况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②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⑤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48.68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8.70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4.63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3.4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距离衰减后，叠加预测值车间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即环境噪声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因此建设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噪声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建设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5 建设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一米	噪声	每季度1次，每次连续2天，每个监测点每次采样时间15~20分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固废有废金刚石研磨膏、废抹布、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1) 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衣粉与水配比后使用（配比为 1:100），本项目洗衣粉年用量 0.005t/a，则年需添补清洗水共 0.5t/a。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槽工作时敞开，水蒸发损耗量按 50%计，即 0.25t/a。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研磨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研磨过程需要金刚石研磨膏配水使用，研磨加工前使用金刚石研磨膏稀释液湿润磨盘，后进行研磨处理。研磨后，磨盘上残留部分金刚石研磨膏稀释液和部分研磨粉尘。企业利用自来水清洗磨盘，磨盘上残留的金刚石研磨膏稀释液和部分研磨粉尘混入磨盘清洗用水。本项目产生研磨废水 0.5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抹布：使用抹布将金属波纹管密封件擦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 0.002t/a，收集后外卖

4) 收集的粉尘：焊烟净化器收集到的粉尘约 0.036 t/a，收集后外卖。

5)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垃圾产生量为 4.5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清洗废水	清洗	液态	油污、杂质	0.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研磨废水	研磨	液态	金刚石研磨膏、粉尘	0.52	√	-	
3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	0.003	√	-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036			
4	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擦拭	一般工业固废	固	99	331-001-99	0.002	收集后外卖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固	66	331-001-66	0.036	收集后外卖
3	清洗废水	清洗	危废	液态	HW17	336-064-17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研磨废水	研磨		液态	HW17	336-064-17	0.52	
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固废	固	99	900-999-99	4.5	环卫清运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收集的粉尘，形态为固态，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抹布、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7.5m³，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处置危废量 0.77t/a，3 个月转运一次，5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均置于密闭容器内，固态危废废包装桶采用桶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17（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所在地周边具有处理企业危废的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JS0582 OOI342-9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于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44600 吨/年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建设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废抹布、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建设 5m²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T/In	厂区南侧	5m ²	桶装，密封	7t	一年
2	危废仓库	研磨废水	HW17	336-064-17	T/In			桶装，密封		

危废仓库所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4.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感染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同时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项目产生的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建设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 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 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 可及时收集, 能及时处置, 影响不会扩散, 能够控制厂区内, 环境风险可接受。 4.9 环境管理 针对建设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 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 通过密闭容器存放, 不可混合贮存, 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 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 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 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1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	--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 0.77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液态、固态危废均桶装密封，风险较小，危废仓库四周单独设隔间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液态、固态危废桶装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应设置引风装置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针对原料存储和使用、废气收集处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建设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漏、大气沉降以及危险废液下渗。

土壤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建设项目废气种类为颗粒物，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会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若危废仓库未按要求设置环氧地坪和防渗托盘等，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发生泄漏会直接进入土壤。

拟建项目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检查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需立即停产。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等效泥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堆场、生产区域	等效泥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清洗废水	0.25	桶装	0.1	危废仓库
2	研磨废水	0.52	桶装	0.2	

7.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3：

表 4-23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 _n	临界量* (t) Q _n	q _n /Q _n
1	清洗废水	0.1	50	0.002
2	研磨废水	0.2	50	0.004
Q=Σq _n /Q _n				0.006

注：1.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危废堆场	清洗废水、研磨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7.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清洗废水，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7.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I、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清洗废水存在危废仓库中，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II、危废仓库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 III、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IV、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定期演练。 7.6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焊烟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拟在厂区西北角设10m²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为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拟在厂区西北侧设5m²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和末端控制进行污染防治。 1）源头控制：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焊烟净化器保证装置有效、定期检查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装置失效或非正常运行需立即停产。 2）末端控制：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等效泥土防渗层Mb不低于6.0m、渗透系数K不高于1.0×10⁻¹⁰cm/s；一般固废堆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效泥土防渗层Mb不低于1.5m、渗透系数K不高于1.0×10⁻⁷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等存在仓库中，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建设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2）危废仓库等均设置环氧地坪，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 （3）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4）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2、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建设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建设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44t/a	/	0.0044t/a	+0.0044t/a
废水	废水量		/	/	/	135t/a	/	135t/a	+135t/a
	COD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SS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NH ₃ -N		/	/	/	0.0047t/a	/	0.0047t/a	+0.0047t/a
	TP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洗废水		/	/	/	0.25 t/a	/	0.25 t/a	+0.25 t/a
	废抹布		/	/	/	0.002 t/a		0.002 t/a	+0.002 t/a
	收集的粉尘		/	/	/	0.036 t/a		0.036 t/a	+0.036 t/a
	研磨废水		/	/	/	0.52 t/a		0.52 t/a	+0.52 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t/a		4.5 t/a	+4.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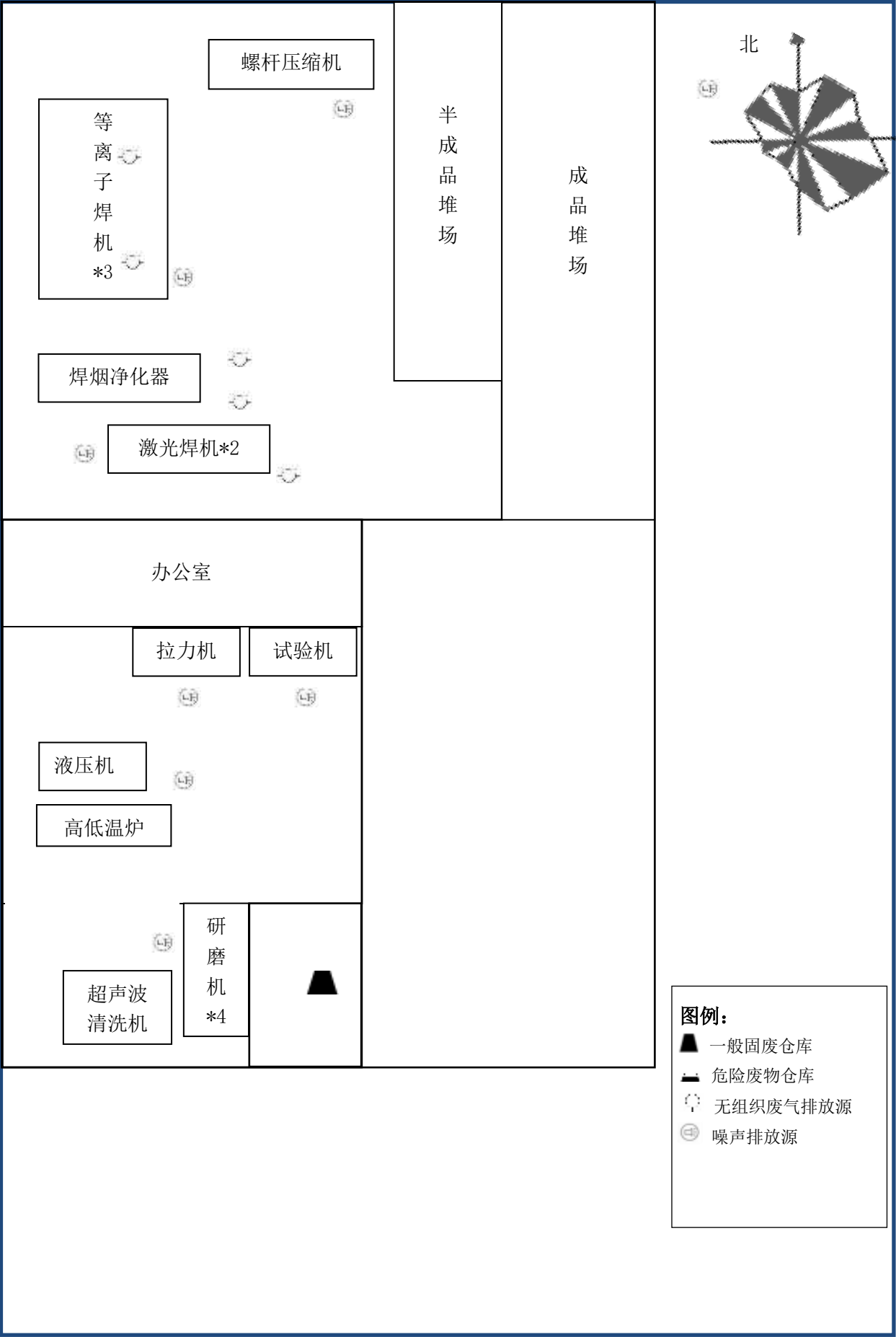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租赁协议、土地证

附件 3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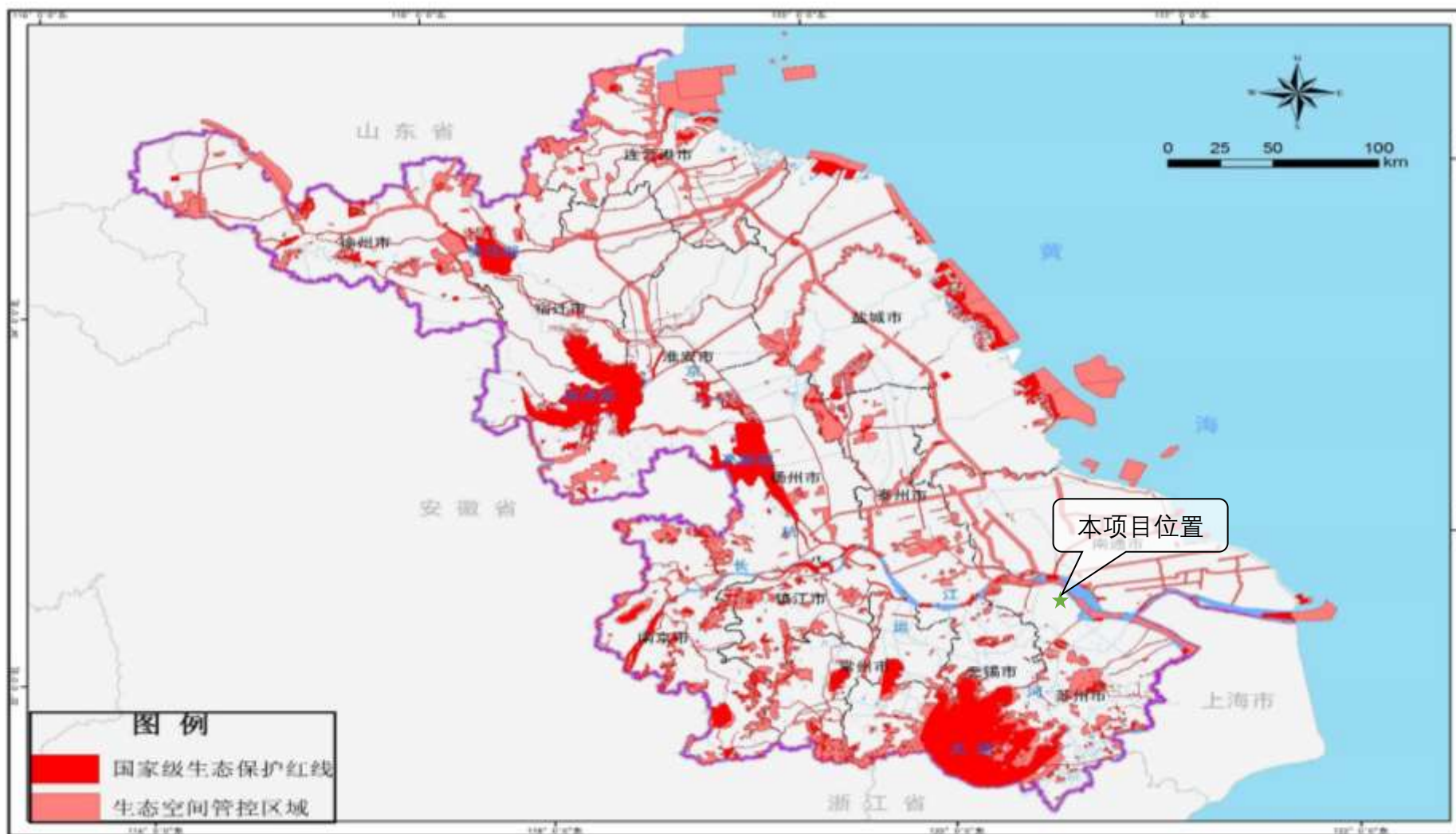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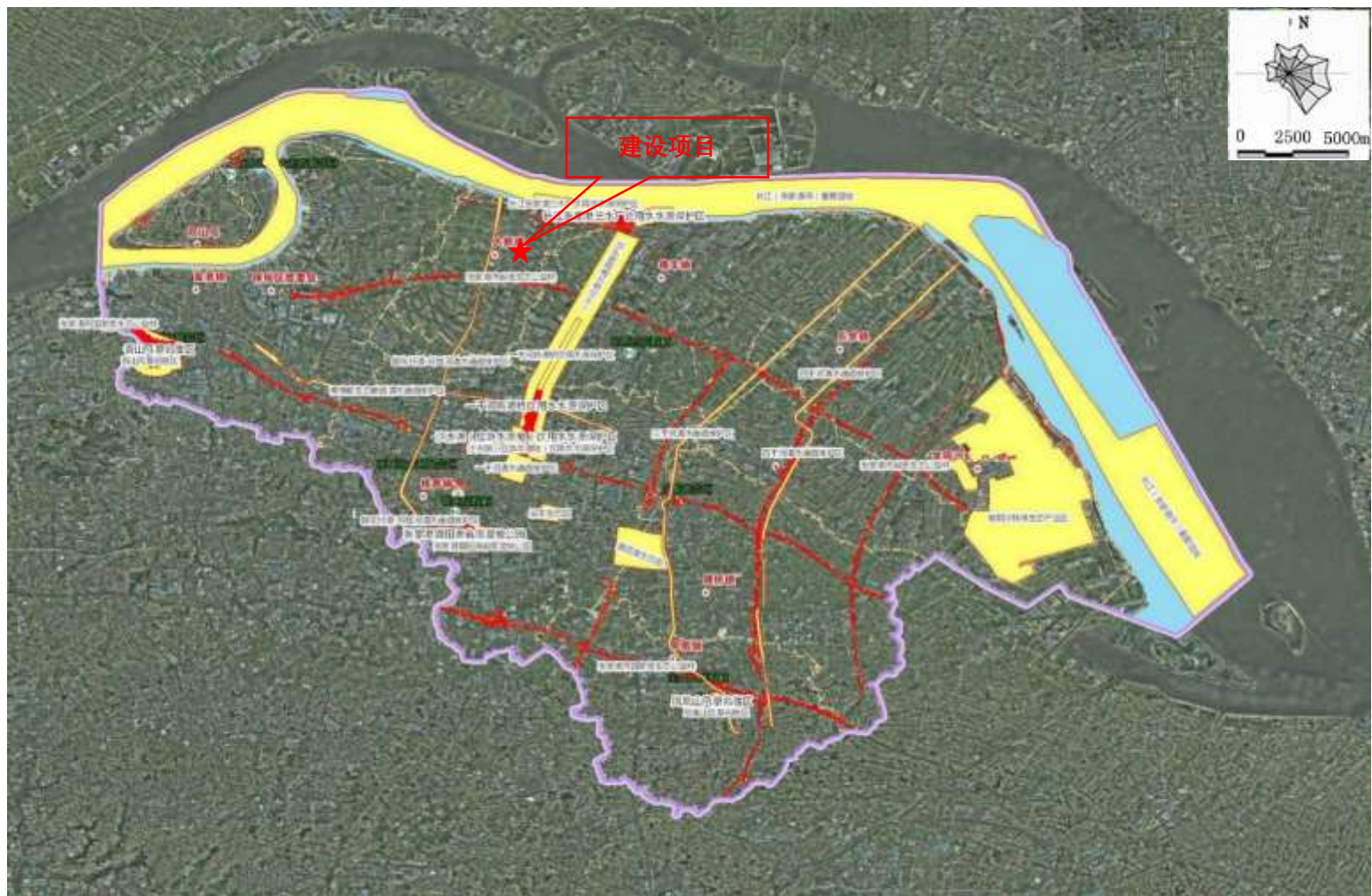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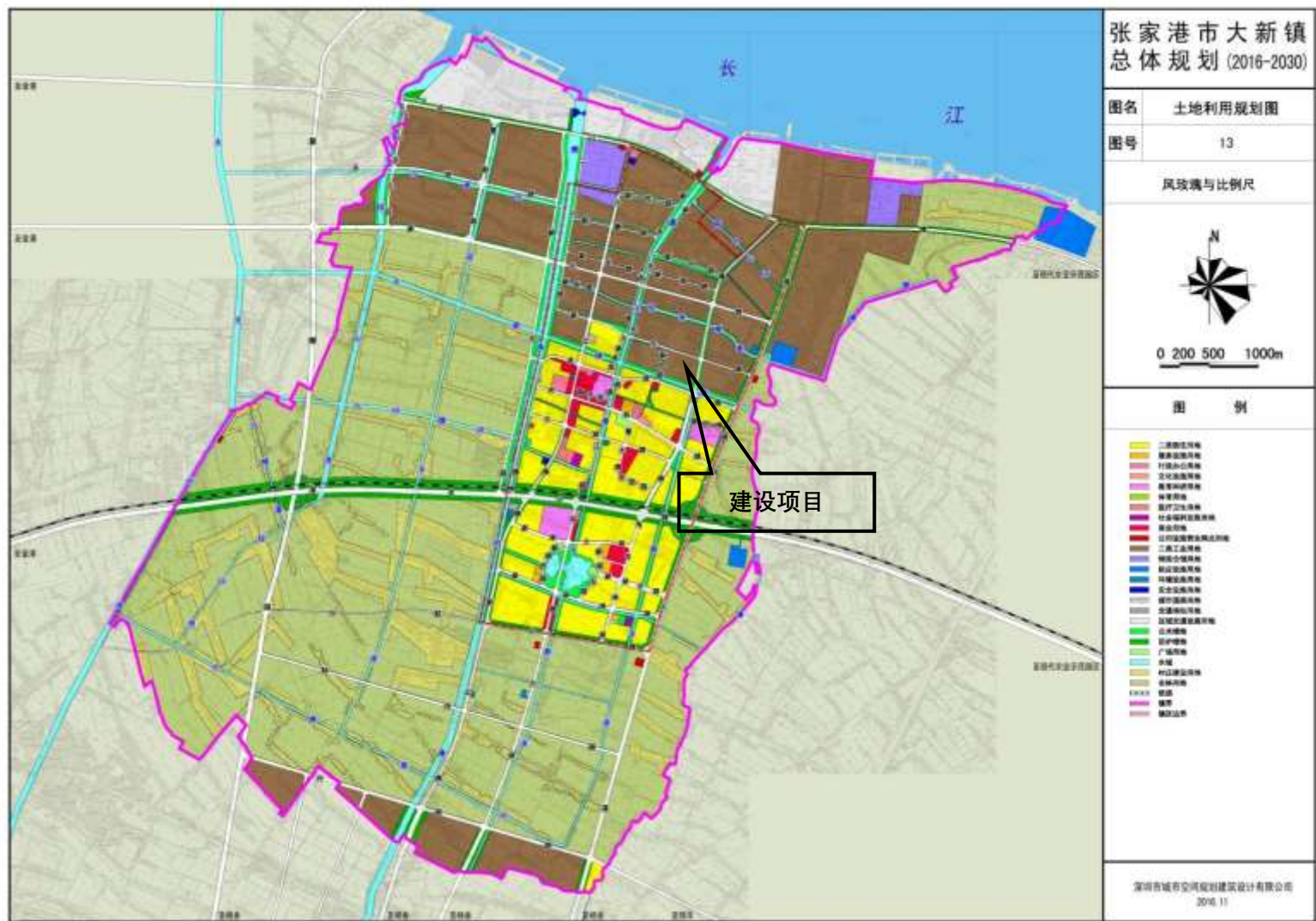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